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分子生物學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1年1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421 室分子生物學共同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 洋研究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。
- 二、管理小組由本所所務委員及使用本實驗室的教師組成,並推舉實驗室負責人,任 期為一年,每年改選負責人,統籌管理本實驗室之運作,並定期向所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一般事務授權由管理小組決議,若遇到重大事件,或是無法取得共識,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四、本實驗室開放所有海洋所師生使用,使用者負有維護實驗室安全,儀器設備正常 運作,並且在使用結束後恢復實驗室整潔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個別儀器之前須先學會使用方法,並且與使用該儀器前後登記使用者姓名, 時間與使用狀況,如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,該研究室負擔維修或更新之費用。
- 六、本實驗室的共有的消耗品支出與儀器設備若有自然損壞,需要維修與更新,由參 與教師共同分擔。
- 七、違反管理要點,情節重大,屢勸不聽者,經管理小組討論後,可終止該員之使用 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